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NGX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2)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樓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本通函提呈之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增補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所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32)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該授權將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量)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面值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增補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增補及／或修改



XIANGX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2)

執行董事：
程友國先生(主席)
邱長武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其昌先生
鄭少山先生
李照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
廈門片區(保稅港區)
建港路23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3樓2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以下事項提呈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授出擴大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及
- (d) 重選退任董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並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發行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

發行授權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失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相關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發行授權時。

購回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購回授權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失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相關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購回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有關購回授權之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2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建議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根據當中條款，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會獲准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240,000,000股新股及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擴大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重選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程友國先生、邱長武先生、何其昌先生、鄭少山先生及李照女士。

根據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佔三分之一人數(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因此，根據細則第84(1)條，邱長武先生及何其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職務。

經何其昌先生確認及據董事會所知，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本通函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可按照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詳情符合上市規則，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友國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的規定，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詳細資料，以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00,000,0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且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按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原因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相信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在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作出購回。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但僅當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相關價格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基於當時情況決定。

3. 資金來源

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從細則、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倘細則授權且符合公司法及／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從股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如有)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倘細則授權且符合公司法及／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從股本撥付。如此購回的股份將視作已撤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本公司僅可以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4.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限制包括，公司股份須已繳足，且公司購回股份的所有行動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個別交易特別准許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出。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董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相關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7. 權益披露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可視作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收購守則所定義者)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發出強制收購建議，以取得該名或該組股東尚未持有的全部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據董事所盡知，程友國先生、黃美麗女士及榮興創投有限公司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守則所定義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實益擁有562,500,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46.88%。倘董事悉數行使本公司購回授權的權力購回股份，控股股東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持本公司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52.08%。該增加會導致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並無發行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其股份權益，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

9. 股價

於以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395	0.265
五月	0.600	0.380
六月	0.740	0.405
七月	0.550	0.170
八月	0.395	0.207
九月	0.255	0.188
十月	0.219	0.170
十一月	0.188	0.143
十二月	0.255	0.13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187	0.145
二月	0.173	0.142
三月	0.169	0.133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2	0.140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邱長武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時負責監察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以及整體會計及財務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邱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於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前稱廈門象嶼新創建碼頭有限公司)開展工作，而彼取得有關進出口代理服務、貨物運輸服務及港內運輸服務的行政、採購及重要項目招標的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彼為象興物流及象興集團的總經理，負責監察兩間公司及象興碼頭的業務營運及發展。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彼不再為象興集團的總經理，惟仍保持彼於象興物流的職責。

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彼亦自中國武漢交通科技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一部分)取得運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

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可由一方向另一方送達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邱先生之委任須根據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邱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0港元，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其工作經驗、背景、於本集團的職務和責任以及當前市場情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沒有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其昌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累積逾40年航運及物流業的經驗。自一九七六年六月至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任職於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擔任船隻策劃相關工作。其後，彼自一九八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寶隆洋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營運經理逾12年。隨後，彼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於寶澤運輸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何先生於新世界港口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惠揚港口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營運總經理。

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的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由一方向另一方送達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何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港元，乃參考其工作經驗、背景、於本集團的職務和責任以及當前市場情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擁有4,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7%)的權益。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 (iv)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XIANGX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2)

茲通告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邱長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何其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或其後將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期權或其他情況)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因應下述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以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計劃或安排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期權或可獲得本公司股份的權利；及(iv)任何以股代息或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股份要約或賦予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於董事指定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認購權證或期權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與本公司有關的限制或責任或確定有無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認為必要或相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股份之權利的證券，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購買或購回之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股份之權利的證券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利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友國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該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資料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5. 載有關於上文第8項決議案更多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
6. 本公司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xlt.com.cn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友國先生及邱長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其昌先生、鄭少山先生及李照女士。